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月 報	每月終了後45日內編報	表 號	10718-02-05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－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3年 4月										單位：人、元	
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	合 計			失 能 年 金			遺 屬 年 金				
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	
總 計	2,817	35	42,469,151	721	12	11,439,328	2,096	23	31,029,823		
產業勞工及交通、 公用事業之員工	1,191	15	20,283,867	260	6	5,065,867	931	9	15,218,000	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895	14	12,136,539	240	5	3,263,486	655	9	8,873,053	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 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42	—	715,929	10	—	189,269	32	—	526,660	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 立學校之員工	99	—	1,620,057	28	—	475,678	71	—	1,144,379	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 之勞動者	8	1	193,672	1	—	4,000	7	1	189,672	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訓練者	4	—	14,428	—	—	—	4	—	14,428		
職業勞工	454	5	5,847,844	141	1	1,891,117	313	4	3,956,727		
漁會之甲類會員	53	—	770,426	9	—	158,033	44	—	612,393		
其他各業員工	68	—	817,615	32	—	391,878	36	—	425,737		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 僱用之員工(註2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
自願參加職保者 (註2)	3	—	68,774	—	—	—	3	—	68,774		
填表	審核	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首長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註：1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，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。

2. 職保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(簡稱家事移工)，「自願參加職保者」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、陸、港、澳籍配偶從事家庭幫傭、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人員、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、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。

3. 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1人 192,000元。

中華民國113年 6月13日編製